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45 号

---

## 关于对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2020 年 6 月 10 日前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林万业）持有 109,038,643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3%。

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，三林万业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而被动增加股份，累计减少所持股份 34,946,622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7%。其中，2020 年 6 月 10 日，三林万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3,04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；2020 年 7 月 28 日，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，三林万业所持股份被动增加 21,199,729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；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，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53,136,351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2%。期间，三林万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数量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%，但其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，也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并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上述减持后，三林万业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6%。直至 2024 年 1 月 6 日，三林万业才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24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致歉并承诺购回的公告显示，三林万业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，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超过 5% 权益变动时未及时公告减持的 0.57% 公司股份，在购回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，并承诺将相关收益全部

上缴归公司所有。

综上，三林万业作为公司股东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未按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5% 时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此外，鉴于三林万业已承诺将购回超比例减持股份并上缴相关收益，可予以酌情考虑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三林万业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

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2月22日